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投资上海胜古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投资上海胜古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有利于更好的实施本公司并购扩张战略，更好的推进公司快速做大做强。通过本次投资，公司可以拓宽投资渠道，借助外部资源优势，寻找优质项目资源，为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创造有利条件。该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，该关联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投资上海胜古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杜磊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吴超鹏 张晓彤 夏烽

2016年4月27日